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延遲寄發有關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均與該通函及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載於章程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負債聲明，該公告中所列的供股時間表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經修訂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